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 行 通 知 书

（2024）沪 0115 执 11363 号

沈惠中：

申请执行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惠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 0115 民初 4640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履行法律文书生效义务。

特别提示：你（单位）如已履行判决（或调解、裁决）规定的义务，请速将该情况告知本案承办人。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不能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应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 至本院执行一处惠南镇城西路 255 号向承办人说明理由及原因。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你（单位）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代管款资金，请划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浦东分行联洋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账　　号：62284000375655204 66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15执11363号　2026年7月20日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联系人：朱玮

联系电话：021-20981153

本院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55号

邮　　编：201399